

中国深圳
深圳市罗湖区
深南东路5002号
地王商业中心12楼1203-06室
电话: +86 755 8268 4480

中国上海
上海市徐汇区
斜土路2899甲号
光启文化广场B座6楼603室
电话: +86 21 6439 4114

中国北京
北京市东城区
灯市口大街33号
国中商业大厦3楼303室
电话: +86 10 6210 1890

台湾台北
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
四段142号3楼之3
邮编: 10688
电话: +886 2 2711 1324

新加坡
新加坡丝丝街138号
丝丝阁13楼1302室
邮编: 069538
电话: +65 6438 0116

美国纽约
美国纽约州纽约市
坚尼路202号3楼303室
邮编: 10013
电话: +1 646 850 5888

香港遥距营商计划资助指引

在「防疫抗疫基金」下，创新科技署推出「遥距营商计划」，以支援企业在疫情期间继续营运和提供服务。计划透过快速批核，资助企业采用资讯科技方案，开拓遥距业务。

一、 资助范围

计划涵盖以下 12 个与遥距营商有关的资讯科技方案类别：

- 网上营商
- 网上接单和送递、智能自助服务系统
- 网上客户服务和推广
- 客户数码体验升级
- 数码支付 / 流动装置零售管理系统
- 线上 / 云端财务管理系统
- 线上 / 云端人力资源管理系统
- 遥距文件管理、云端储存及远端存取服务
- 网上会议工具
- 虚拟团队管理和沟通
- 网络安全方案
- 其他线上 / 度身订造 / 云端业务支援系统

*申请项目应在签订资助协议后一个月内开展，并在六个月内完成。

二、 申请条件

申请人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持有有效商业登记证的独资企业/合伙企业/私营 (非上市公司、法定机构，或接受公帑资助的非政府机构) 有限公司
- 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前已经开业，
- 于提交申请时在香港有实质业务，而该业务须与申请项目相关
- 相关企业 (即为不同法人，但由相同人士 [追溯最终至属自然人身分的股东] 分别持有 30% 或以上拥有权的企业) 会被视为同一企业。申请者提交申请时，须在申请书表明是否有任何相关机构曾申请或曾获计划资助。

三、 资助金额

每间申请企业只能提交一份申请，可一并提交三个资讯科技方案，每个资讯科技方案的资助额最高为 10 万港元，总额资助最高可获 30 万港元。

*相关企业(即为不同法人，但由相同人士分别持有 30%或以上拥有权的企业) 在计算累计资助上限时会被视为同一企业。

四、 申请所需文件

就申请遥距营商计划而言，您需要提供以下资料：

1. 商业登记证副本或法团业务开业通知以证明开业日期
2. 最近期的注册处的周年申报表副本 (Form NAR1)
3. 持有申请企业 30%或以上拥有权的个别人士的身份证副本
4. 在香港营运的实质业务证明文件副本
(例如：最近三个月的发票/收据、最近期的审计账目、利得税税表及利得税评税通知书)
5. 显示员工信息的文件副本 (例如：强积金供款记录、工资支付记录)
6. 银行对帐单
7. 报价单副本 (须显示竞投者的详细联络资料)
8. 已签署的诚信及不合谋报价/投标确认书副本
9. 审计费用的报价单 (如适用*)

*获批资助额超过 3 万港元的项目可把审计费列入项目开支，上限为 3 千港元。

五、 申请期限

是项资助的申请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 (星期一) 上午九时 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(星期六) 下午六时。

六、 申请流程

计划透过网上系统接收和处理申请。香港生产力促进局收到申请后，会查核其资格及作初步评核，处理时间大约 10 个工作日。

合资格的申请将由「遥距营商计划评审委员会」考虑。评审准则包括建议项目与申请企业的业务是否相关、推行细节和预算是否合理、服务供应商的相关技术能力等。

七、 资助拨款

如申请获批，企业于签订资助协议后可获发放 30%的资助金额。

当项目完成后，企业须于两个月内提交下列文件，以获取余下资助金额。

1. 项目最终报告，当中指明项目已经完成，并载有项目开支摘要及项目成果；
2. 项目成果证明 (例如顾问报告、交付收据、照片等)；
3. 开支项目的付款发票及相应的收据副本；及
4. 经审计的项目收支表 (适用于获批资助额超过 3 万港元的项目)。

八、 签发审计报告及资质申请服务

本所是香港注册的执业会计师事务所，可以为您就遥距营商计划申请的资讯科技方案进行核证工作、编制及出具经审计的项目收支表。

除了上段所述会计师签证（审计）服务外，本所也可以协助客户办理申请资助。本所可以提供下列服务：

- 1、 就申请资助计划提供咨询及建议；及
- 2、 协助填写及递交申请表格。

资料来源: 香港生产力促进局

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资讯或协助，烦请您浏览本所的官方网站 www.kaizencpa.com 或通过下列方式与本所专业会计师联系：

电邮: info@kaizencpa.com

电话: +852 2341 1444

手提电话: +852 5616 4140, +86 152 1943 4614

WhatsApp, Line 和微信: +852 5616 4140

Skype: kaizencpa